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资金为集团公司自筹，招标人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系统需涵盖集团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各成员机场，拟满足 186 家使用单位。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系统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系统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应答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独立订立、履行合同的能力，公司注册资本金在 3000 万及以上（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信用良好，近三年（2020 年 4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日）内没有被国家有关部门对其违规行为予以处罚的记录、没有因质量问题而遭受诉讼赔偿、没有纳入工商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情况（进入信用中国网站 2023 年 4 月 1 日以后查询截图，加公章）；

（3）应答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下列资质文件：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应答人单位公章）

信息安全管理体 IS027001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应答人单位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应答；

（5）如应答人提供的本项目涉及使用第三方软件不是应答人自己开发的，应答人需提供软件产品著作权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加盖应答单位公章；

（6）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 年 4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日）内独立实施过单个合同

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含)以上至少 1 个资产管理系统(须同时包含资产管理系统相关的资产信息管理模块、资产使用管理模块、资产经营管理模块、移动应用及资产分析功能)建设业绩。应答人须提供项目名称等相关信息,并附有效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选)通知书、业主证明等;

(7)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 年 4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日)内,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至少具有 1 个大型企业(注册资本金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资产管理系统(须同时包含资产管理系统相关的资产信息管理模块、资产使用管理模块、资产经营管理模块、移动应用及资产分析功能)建设项目业绩。应答人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等相关信息,并加盖应答人公章;

(8)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竞谈中进行现场陈述,如项目经理无法到场则现场取消应答人资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的扫描件,以及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接收竞谈文件的电子邮箱),发送至 wuxiao02@cahs.com.cn,获取竞谈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首都机场二纬路 1 号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首都机场二纬路 1 号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七、其他

1. 项目背景:为满足国家对国资监管的相关要求,加强集团公司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管控力度,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拟对现有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集团公司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使用为原则,充分结合现代化技术手段,围绕“投建管营”资产全生命周期进行建设,与现有的 SAP 财务系统、OA 系统、合同管理系统、建

设项目管理等其他相关管理系统进行集成，实现统一工作平台、整合信息资源、畅通共享渠道，以利于提升资产整体管理效率提升资产决策分析能力，提升闲置资产盘活能力。

2.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集团资产管理体系梳理
- (2) 升级改造新平台模块主要功能

资产信息管理、资产使用管理、资产经营管理、资产维修维护、资产共享平台、移动应用、资产分析。

- (3) 系统集成

包括与财务 SAP 系统、OA 系统、合同系统、建设项目管理、股份公司资产系统、大兴机场资产系统、内蒙古机场集团资产系统进行连接。

- (4) 历史数据升迁到新应用系统
- (5) 系统安全

3. 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资产管理系统所涉及的全部单位系统上线试运行，并完成各使用单位的资产管理培训，试运行后三个月内需完成系统整体的上线使用最终验收。

(2) 服务及维护周期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自然月。

(3) 应答人的工作时间、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应答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驻场进行工作，运行维护期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如遇紧急情况，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要求 2 小时到达指定现场。

4.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石茹，13811680339。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 1 号

联 系 人：吴晓

电 话：64535152、13801072762



